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7
附图 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58
附图 3 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5 项目卫星四至图	61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62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3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9 项目监测点位图	65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66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3 荒地承包合同及转让协议	69
附件 4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出具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用地现状和规划 情况证明的复函》	75
附件 5 关于申请出具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用地现状和规划情况证明的函	76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78
附件 6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79
附件 7 监测报告	80
附件 8 排放口信息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823-04-01-460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华进	联系方式	13659718588
建设地点	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15 分 15.863 秒、北纬 21 度 28 分 11.8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_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目前已购买二手设备放置在厂房，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经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所使用的生产加工设备，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列明的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落后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另外项目已取得《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项目代码：2405-440823-04-01-460067、见附件 5）。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项目建设地块权属于遂溪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2007 年 6 月 1 日，该村经济合作社将 9.79 亩土地发包给村民陈彬、欧田发；合同期内，陈彬已退出承包方，由欧田发经营使用。2012 年 5 月 30 日，欧田发在文考塘村村民小组的同意下，将地块转租给袁月明。2023 年 1 月 14 日，袁月明将该地块上的环保砖厂 95%股份转让给建设单位法人陈明。综上，建设单位为陈明个人独资企业，已取得项目 1183.20 建设地块的使用权。

根据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用地现状和规划情况证明的复函》（见附件 4）：该用地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面积为 1.77 亩（1183.20 平方米）。经核查，该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目前该片区尚未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在《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为限制建设区和允许建设区；在新编《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中为工业用地；在 202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分析地类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附近地表水体为遂溪河，该水体主导功能为工农，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目标为Ⅲ类；项目内不设办公、食宿场所，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

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综上，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可行。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将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混凝土砌块的生产，所在地块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营运期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采用市政供电及，项目用水依托周边现有水井，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能突破的原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后，可达到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

综上，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的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号），本项目位于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9-遂城-黄略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82330016，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湛江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燕子窝工业园区，完善新能源、医药等行业产业链；鼓励集约发展生态农业，推进传统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业绿色转型。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	1-1.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属于鼓励引导类。1-2~1-4.	符合

	<p>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生态/禁止类】湛江遂溪乌蛇岭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湿地公园内禁止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湛江遂溪乌蛇岭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综合类】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p> <p>2-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p>	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较少，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3-4.【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5.【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p> <p>3-6.【大气/限制类】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3-1~3.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p> <p>3-3.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无固废外排。</p> <p>3-4~3-5.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涉及清洁化改造、畜禽养殖。</p> <p>3-6.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p> <p>4-2.【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p>	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风险源生	符合

	<p>制造、医药制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产装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号）的要求。</p> <p>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7 929 399 1400">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td> <td data-bbox="399 929 1005 1400">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 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td> <td data-bbox="1005 929 1276 1400"> <p>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项目料场采取抑尘措施，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1276 929 1390 140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87 1400 399 1590">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td> <td data-bbox="399 1400 1005 1590">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p> </td> <td data-bbox="1005 1400 1276 1590">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p> </td> <td data-bbox="1276 1400 1390 159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87 1590 399 1848">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td> <td data-bbox="399 1590 1005 1848"> <p>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td> <td data-bbox="1005 1590 1276 1848"> <p>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厂区空间布局合理。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措施，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td> <td data-bbox="1276 1590 1390 1848"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87 1848 399 2027">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td> <td data-bbox="399 1848 1005 2027">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p> </td> <td data-bbox="1005 1848 1276 2027"> <p>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td> <td data-bbox="1276 1848 1390 2027"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 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项目料场采取抑尘措施，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p>	符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p>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厂区空间布局合理。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措施，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p>	<p>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符合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 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项目料场采取抑尘措施，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p>	符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p>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厂区空间布局合理。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措施，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p>	<p>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符合																				

	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项目建设完毕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第三章-第二节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4.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5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8.4t/a，小于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不需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第五章-第四节 强化面源污染精细化防控	35.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	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堆场，原料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管控，新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各县（市、区）根据需要增加配备喷雾车、洒水车，加密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		
第六章 第一节 健全节约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系	38. 严格管控地下水。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湛江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开展全市地下水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双控”制度，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	项目用水依托周边现有水井，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位造成明显的影响。	符合
	40. 加强水资源回用。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三）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同时“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明确了“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产品和工序不属于改文件规定的“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

9、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 号）的要求：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相关部门不能办理施工、环评、用电、用地、取水等行政许可，项目不能开工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能消费量为 6 万 kW·h/a，折合成 7.4 吨标准煤；水年用量为 3914.9t/a，折合成 1 吨标准煤；年综合能耗折合成标准煤量 8.4 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小于 500 万千瓦时，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拟租赁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的厂房建设“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3.20m²，总建筑面积 11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原料堆场 1#、原料堆场 2#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 万块透水砖、268 万块免烧砖、2 万块混凝土砌块。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110°15'15.863"E，N 21°28'11.835"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6。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空地，西面隔空地约 41m 处为省道 S287。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8，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9。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3.20m²，总建筑面积 11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原料堆场 1#、原料堆场 2#及配套设施。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183.20	m ²	/
2	总建筑面积	1130	m ²	/
	其中			
	生产车间 1#	370	m ²	1F，砖混结构，高 6m
	生产车间 2#	490	m ²	1F，砖混结构，高 6m
	原料堆场 1#	140	m ²	1F，框架结构
	原料堆场 2#	130	m ²	1F，框架结构
3	员工人数	12	人	/
3	办公场所	/	/	项目内不设食宿、办公场所，依托南面约 30 处空置楼房作为轮班办公室。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370m ² ，1F，为半封闭车间，设 1 条制砖生产线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200m ² 。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490m ² ，1F，为半封闭车间，设 1 条人工浇筑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设内容

	原料堆场 1#	占地面积为 140m ² ，1F，为半封闭式堆棚，采用硬底化防渗，设水泥筒仓、原料堆放区，用于石粉、砂石、白水泥、颜料等原料堆放。	
	原料堆场 2#	占地面积为 130m ² ，1F，为半封闭式堆棚，采用硬底化防渗，用于石粉、砂石、白水泥、颜料等原料堆放。	
公辅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周边现有水井。	
	供电	由当地农村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收集粉尘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粉尘	设置半封闭式堆场，原料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装卸粉尘	设置半封闭式堆场，装卸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内不设办公场所、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 4.5m ³ ）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袋、废布袋、不合格产品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经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 万块透水砖、268 万块免烧砖、2 万块混凝土砌块，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透水砖	500 万块/年	230×115×60mm,约 3kg/块	折算为重量 15000t/a
2	彩砖	8 万块/年	250×250×40mm,约 5kg/块	为免烧砖，折算为重量 400t/a
3	水泥砖	260 万块/年	238×110×50mm,约 2.5kg/块	为免烧砖，折算为重量 6500t/a
4	混凝土砌块	2 万块/年	500×250×120mm,约 20kg/块	市政用路沿石，折算为重量 400t/a

3、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项目物料衡算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形态、规格	存放位置
1	石粉	18000	750	粒径 0.8-1mm	原料堆场
2	砂石	3000	125	粒径 2-10mm	
3	白水泥	180	7.5	粉状、50kg/袋	
4	颜料	12	1	粉状、50kg/袋	
5	水泥	1120	50	粉状、筒仓	筒仓

1) 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密度为 $3.0\text{g}/\text{cm}^3 \sim 3.15\text{g}/\text{cm}^3$ ，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的特性。

2) 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简称，主要成分为 MgO 、 CaO 、 SO_3 、 Al_2O_3 、 Fe_2O_3 、 SiO_2 等，白色粉末，比重为 $3.1 \sim 3.2\text{g}/\text{cm}^3$ ，不可燃，常温常压下再空气中会吸收水分进行水化结块，储存时应避免和水分接触，无急性毒性，不属于危险品。一般用作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典型的有粉刷、雕塑、地面、水磨石制品等。

3) 砂石、石粉：为机制砂石、石粉，是指通过制砂机和其它附属设备加工而成的砂子、石粉，成品更加规则，可以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加工成不同规则和大小的砂子，更能满足日常需求。砂石粒径为 2-10mm、石粉粒径为 0.8-1mm。

3) 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化学式 Fe_2O_3 ，为红棕色粉末，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等，此颜料涉及的色谱较宽，具有均匀的粒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成本低、稳定性好且无毒。分子量为 159.688，密度为 $5.24\text{g}/\text{cm}^3$ ，熔点为 1565°C （分解），沸点为 3414°C ，不溶于水。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石粉	18000	透水砖	15000	作为产品外售
砂石	3000	彩砖	400	
白水泥	180	水泥砖	6500	
水泥	1120	混凝土砌块	400	作为产品外售
颜料	12	不合格产品	6.854	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	/	收集的粉尘	4.144	作为原料回用
		粉尘的排放量	1.002	外排于大气中
合计	22312	合计	22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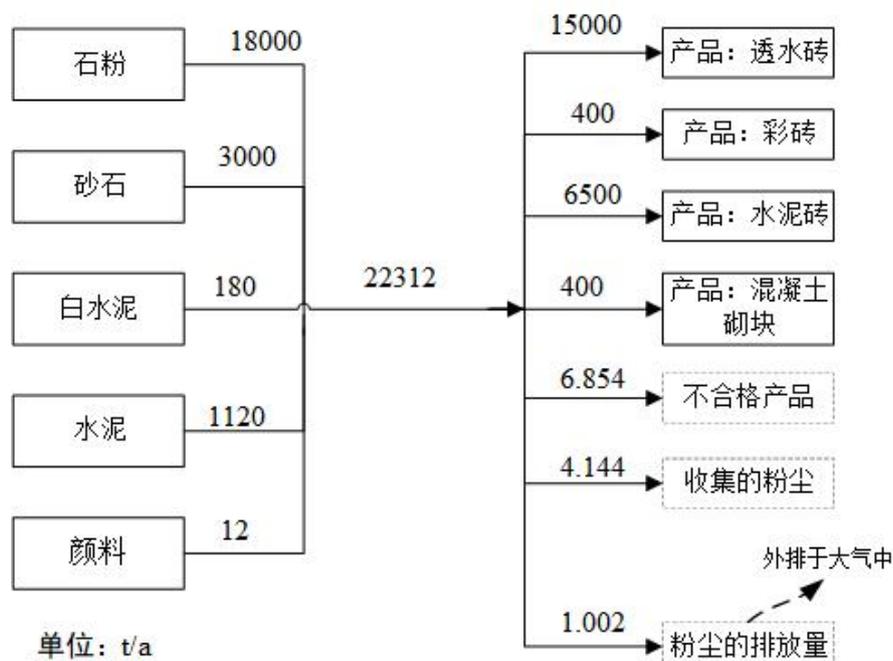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4、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切块成型机	HD450L	1 台	切块成型
2	配料机	DLD1200	1 台	配料
3	搅拌机	S500	1 台	搅拌
4	搅拌机	S300	2 台	搅拌，位于同一生产线
5	水泥筒仓	80T	1 台	原料贮存
6	接板机	2230×1610×1400mm	1 台	物料输送

7	送板机	1840×1440×1980mm	1 台	物料输送
8	输送系统	/	1 套	物料输送
9	铲车	ZL30E	1 台	物料输送
10	叉车	CPCD30	1 台	物料输送
11	布袋除尘器	/	1 台	废气处理设施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台	废气处理设施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约 12 人，项目内不设办公场所、食宿，依托南面约 30m 处空置楼房作为轮班办公室。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人数及进度安排：项目拟定施工人数 5 人，不设施工营地，统一在外租住。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施工工期为 3 个月。

施工现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交通环境：项目东南面邻近道路，交通便利，有利于建筑施工。

施工现场管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耗材，暂放施工现场空置区域，施工完毕后外运处理。

7、公用辅助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内不设食宿、办公场所，依托南面约 30m 处空置楼房作为轮班办公室，因此，本次评价包括员工办公的生活用水；项目为半封闭式原料堆场和生产车间，不涉及露天场地及雨水污染区，无初期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喷雾降尘用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3914.9m³/d。

1) 拌搅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3-2021)：预拌混凝土用水系数为 0.20m³/m³，项目年产透水砖、免烧砖、混凝土砌块合计 770 万块（即 11880m³），则搅拌用水量为 2376m³/a，全部由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2) 养护用水：项目产品总量为 22300t/a，每批次需对产品进行 5 天喷洒养护，每批 372t，每天洒水 3 次，每次撒水量 0.0035m³/t，则养护用水量为 1171.8m³/a。养护废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 喷雾降尘用水：项目进料口、配料仓、原料堆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参考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一般喷水降尘用水量
为 $0.01\text{m}^3/\text{t}\cdot\text{原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装卸原材料 $22312\text{t}/\text{a}$ ，则喷水降尘用水量
 $223.1\text{m}^3/\text{a}$ 。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4) 生活用水：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
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及
浴室-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国家规定年工作日为 250d，本次评价按照年工作
日 300d 折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29.6\text{m}^3/\text{a}$ 、即 $0.432\text{m}^3/\text{d}$ 。

表 2-7 项目营运期给排水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m^3/a	新鲜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回用水量 m^3/a	排放量 m^3/a	备注
搅拌用水	2376	2376	2376	0	0	全部由产品带走或 蒸发损耗
养护用水	1171.8	1171.8	1171.8	0	0	
喷雾降尘 用水	223.1	223.1	223.1	0	0	
生活用水	144	144	14.4	129.6	0	回用于周边种植地 灌溉
合计	3914.9	3914.9	3785.3	129.6	0	/

(2)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3) 供、配电系统：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营运期用电量
预计约 6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用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 量 (tce)	来源
1	水	$3914.9\text{t}/\text{a}$	$0.2571\text{kgce}/\text{t}$	1	市政给水管 网
2	电	$6\text{万}\text{kW}\cdot\text{h}/\text{a}$	$0.1229\text{kgce}/\text{kW}\cdot\text{h}$ (当量 值)	7.4	由市政供电 系统提供
项目年总能耗折合标准煤 (tce)			当量值	8.4	/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粤能规〔2023〕3 号)的通知：“第二章的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本项项目建设完成后，综合能耗为 8.4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耗量为 10 万千瓦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项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原料堆场 1#、原料堆场 2# 及配套设施。厂房门口设于厂界西面，西侧主要为原料堆场 2#，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堆场 1#、生产车间 1#及生产车间 2#。项项目生产区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项项目的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项项目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危废暂存间设于厂房东侧。

项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距离项项目厂房边界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面约 30m 处临时宿舍 1#。项项目废气排气筒位于居民楼当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降低了项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项项目整体布置是合理的。

1、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体工程及装修工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

2、运营期

(1) 透水砖、免烧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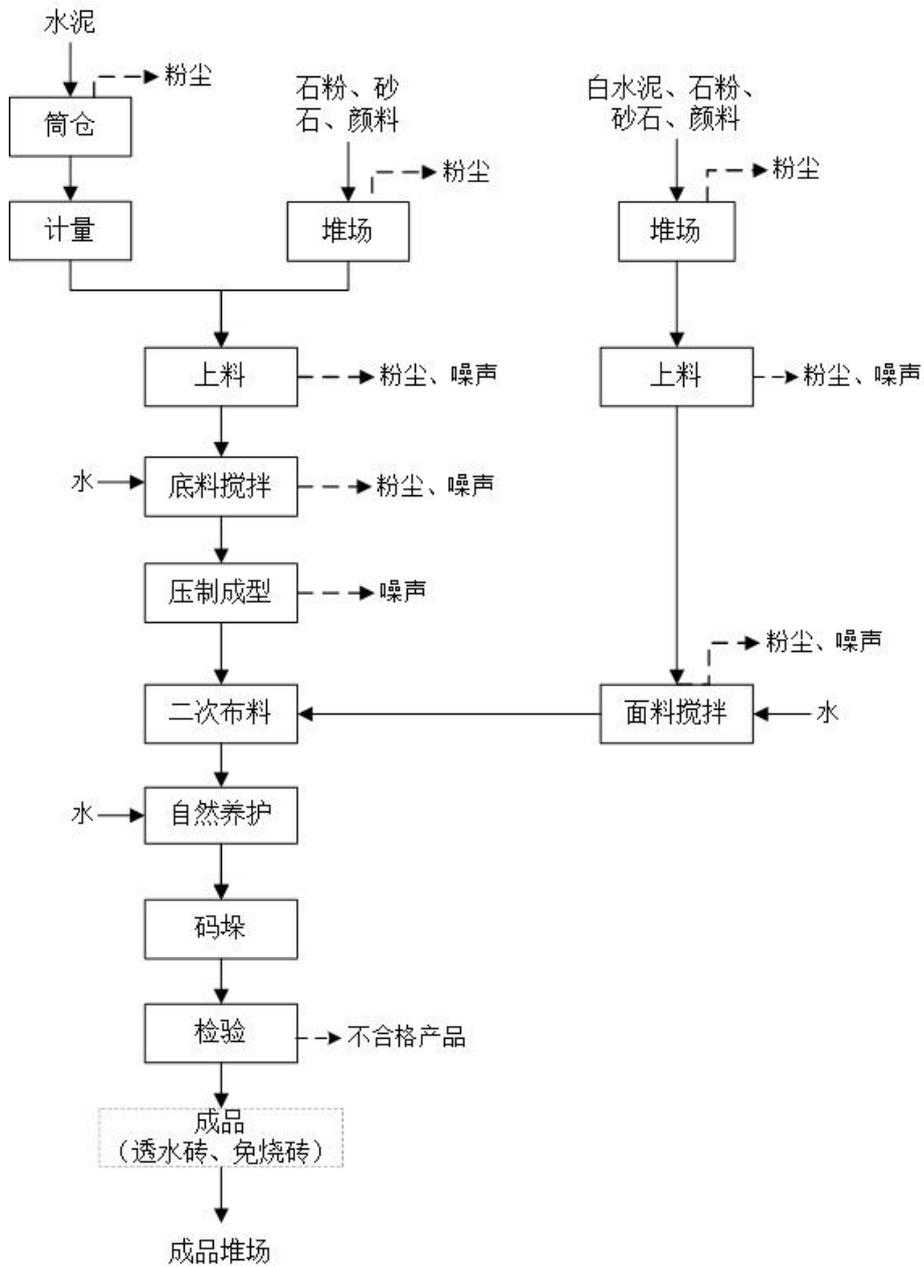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透水砖、免烧砖）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贮存、装卸：企业外购的水泥原料为粉状，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打入水泥筒仓内储存；

石粉、砂石原料全部存放在半封闭式原料堆场中，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进入原料堆场卸车暂存，原料堆场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用于抑尘，每天喷淋三次，每次喷淋 1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 投料：上料料斗均位于半封闭式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内石粉和沙子采用装载机送入配料机料斗内上料，白水泥、颜料等以小袋形式通过人工拆袋添加至配料机料斗，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的搅拌机内，在投料口处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筒仓内的水泥通过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生产车间的搅拌机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3) 底料搅拌、面料搅拌：石粉和砂石经输送带密闭送至搅拌机中，水泥经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搅拌机中，边加水边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为湿式生产。搅拌机顶部设置 1 面加装软帘的集气罩，在集气罩顶端设集气管道，同时在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搅拌粉尘经喷淋降尘后，剩余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4) 压制成型：将搅拌好的物料输送至成型机，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不同规格压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二次布料：压制成型后用配套的面料机对已成型的透水砖、免烧砖表面涂抹面料，使砖表面更细腻。

6) 自然养护、码垛：压制成型后合格的产品经叉车运至半封闭式的养护棚内自然晾干养护，每批次进行 5 天喷洒养护，每天洒水 3 次，养护完成后码垛至成品仓库暂存、外售。

(2) 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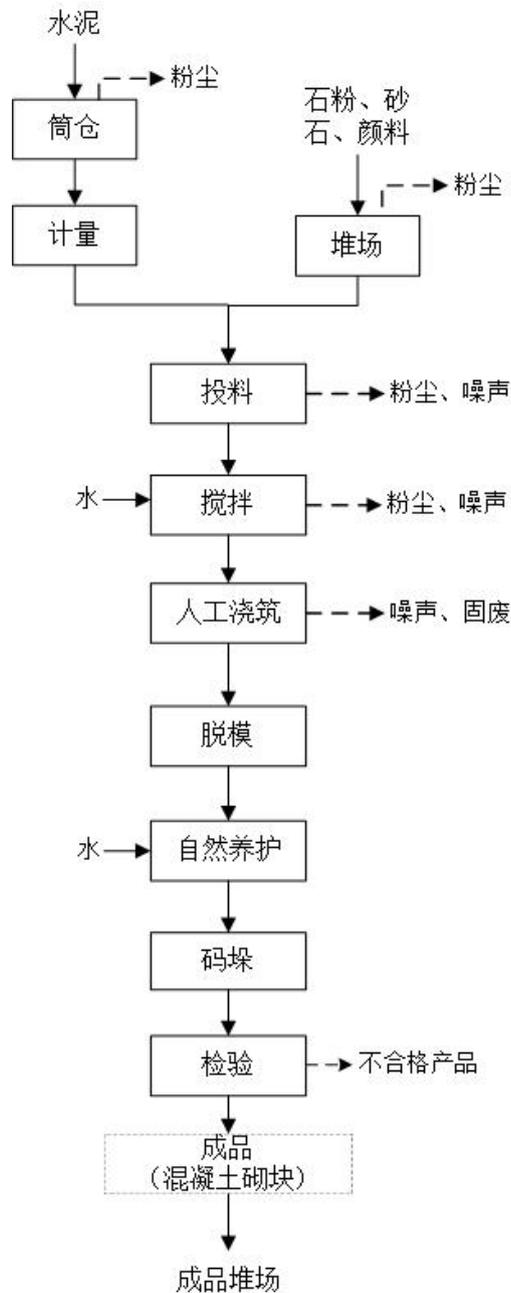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混凝土砌块）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贮存、装卸：企业外购的水泥原料为粉状，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打入水泥筒仓内储存；石粉、砂石原料全部存放在半封闭式原料堆场中，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进入原料堆场卸车暂存，原料堆场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用于抑尘，每天喷淋三次，每次喷淋 1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 投料：上料料斗均位于半封闭式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内石粉和沙子采用人工铲至搅拌机，在进料口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筒仓内的水泥通过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生产车间的搅拌机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3) 搅拌：石粉、砂石、水泥、颜料等原料按照配料加入搅拌机后，边加水边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为湿式生产。搅拌机顶部设置 1 面加装软帘的集气罩，在集气罩顶端设集气管道，同时在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搅拌粉尘经喷淋降尘后，剩余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4) 人工浇筑、脱模：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不同规格浇筑，将搅拌好的物料浇筑至模具，待混凝土砌块成型后脱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自然养护、码垛：脱模出来的产品经叉车运至半封闭式的养护棚内自然晾干养护，每批次进行 5 天喷洒养护，每天洒水 3 次，养护完成后码垛至成品仓库暂存、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收集粉尘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设置半封闭式堆场，原料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设置半封闭式堆场，装卸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废布袋、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门窗、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与项目有关的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该厂房至今未报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现状为空置厂房，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周围环境现状主要为空置厂房、道路、工厂、居民等，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的判定

本报告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湛江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数据或结论对项目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见表 3-1。2023 年湛江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的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或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湛江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日平均 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值 mg/m ³	8h 平均 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平均浓度	8	12	33	0.8	130	20
标准值	60	40	70	4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

时间：2024-04-06 19:55:20 来源：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打印】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2024 年 1 月

一、城市空气

2023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9 天，良的天数 126 天，轻度污染天数 10 天，优良率 97.3%。

2023 年，湛江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8 μg/m³、12 μg/m³，PM₁₀年浓度值为 33 μg/m³，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 mg/m³，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PM_{2.5}年浓度值为 20 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 μg/m³，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与上年相比，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级别水平不变。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为 PM_{2.5}。

图 3-1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节选）

(2) 补充监测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排放特点，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SP）。其中 TSP 属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1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进行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选取项目所在区域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报告编号：（LN(综)2024031501，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2024.03.16	0.150	300
	2024.03.17	0.139	300
	2024.03.18	0.156	300

根据表 3-2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遂溪河，位于厂界东北面约 2.05km 处。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为遂溪河水功能现状为工农，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遂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遂溪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中遂溪河环境质量结论进行评价，2023 年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3 湛江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鉴江	鉴江	黄坡	Ⅲ类	Ⅲ类	良好	Ⅱ类	优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Ⅳ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九洲江- 鹤地水库	鹤地水库	渠首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九洲江	排里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营仔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南渡河	南渡河	南渡河桥	Ⅲ类	Ⅱ类	优	Ⅱ类	优
雷州青 年运河	雷州青 年运河	赤坎水厂 (塘口取水口)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遂溪河	遂溪河	罗屋田	Ⅲ类*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轻度污染
大水桥河	大水桥河	文部村	Ⅲ类	Ⅱ类	优	Ⅲ类	良好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Ⅱ类	Ⅱ类	优	Ⅱ类	优
大水桥 水库	大水桥水库	大水桥水库	Ⅲ类	Ⅱ类	优	Ⅲ类	良好
长青水库	长青水库	岭背下	Ⅳ类	V类	中度污染	Ⅳ类	轻度污染
		仙人域	Ⅳ类	V类	中度污染	V类	中度污染

备注：1、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作达标评价；

2、遂溪河罗屋田断面 2022 年考核目标为Ⅳ类。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遂溪河水质轻度污染。遂溪河罗屋田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未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考核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与上年同期相比，遂溪河罗屋田桥断面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总体而言，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受区域生产企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的影响，遂溪河水质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水体质量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项目选取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作为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点。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N(综)2024031501，见附件 7。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9，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3-4 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2024.03.18	文考塘村散户 2#	昼间	环境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0	达标
N2		临时宿舍 1#	昼间	环境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总用地面积为 1183.20 平方米，用地范围为已建厂房，不涉及穿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穿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结构较简单，主要有常见热带草本植物、桉树林及人工绿化植被。评价区域自身的自然生态环境特征，决定了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特征，即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稀少。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下，本区域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大型野生动物已经绝迹，常见的动物有昆虫、爬行类（蛇）、田鼠、家鼠以及蝙蝠、麻雀等常见的鸟类。

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没有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具有地区特殊性。区域内也没有法定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附件 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其所列行业，因此，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1183.20-2018）中管控的污染因子，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排放，不会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均收集储存于符合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内，且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临时宿舍 1#	居民	约 2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面	30m
文考塘村散户 2#	居民	约 30 人		北面	50m
文考塘村散户 3#	居民	约 15 人		西面	95m
什坑村散户 4#	居民	约 15 人		南面	195m
什坑村散户 5#	居民	约 30 人		东南面	355m
文考塘村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面	200m
关塘仔	居民	约 70 人		北面	325m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乡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临时宿舍 1#	居民	约 5 人	2 类	南面	30m
文考塘村散户 2#	居民	约 30 人		北面	50m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以村庄居住、城镇居住、工业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表3-8。

表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9:

表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GB5084-2021 旱地作物	单位
1	pH	5.5~8.5	-
2	COD	200	mg/L
3	BOD ₅	100	mg/L
4	SS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0	mg/L
6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	MPN/L
7	蛔虫卵	20	个/10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乡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10 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类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磷及总氮。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1.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447t/a，无组织排放量0.555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体工程及装修工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拆装过程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p> <p>由于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源，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拆装过程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展开详细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堆场粉尘及装卸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1</th> <th style="width: 15%;">2</th> <th style="width: 15%;">3</th> <th style="width: 15%;">4</th> <th style="width: 15%;">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名称</td> <td>有组织粉尘</td> <td>有组织粉尘</td> <td>有组织粉尘</td> <td>无组织粉尘</td> <td>无组织粉尘</td> </tr> <tr> <td>产排污环节</td> <td>投料粉尘</td> <td>搅拌粉尘</td> <td>筒仓粉尘</td> <td>堆场粉尘</td> <td>装卸粉尘</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种类</td> <td>有组织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率 kg/h</td> <td>1.12</td> <td>1.21</td> <td>0.056</td> <td>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2.687</td> <td>2.90</td> <td>0.134</td> <td>0.6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措施</td> <td>集气罩+软帘</td> <td>集气罩+软帘</td> <td>集气管道（全封闭设备）收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80%</td> <td>8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td> <td>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措施</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量 m³/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6500</td> <td>100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9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0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1	2	3	4	5	名称	有组织粉尘	有组织粉尘	有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	产排污环节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筒仓粉尘	堆场粉尘	装卸粉尘	污染物	种类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速率 kg/h	1.12	1.21	0.056	0.08	产生量 t/a	2.687	2.90	0.134	0.68	集气方式	具体措施	集气罩+软帘	集气罩+软帘	集气管道（全封闭设备）收集	/	收集效率	80%	80%	100%	/	排放形式		排气筒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具体措施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风量 m³/h	26500		1000		去除率	90%		9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有组	排放浓度 mg/m³	7.02		/	/
序号	1	2	3	4	5																																																																														
名称	有组织粉尘	有组织粉尘	有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																																																																														
产排污环节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筒仓粉尘	堆场粉尘	装卸粉尘																																																																														
污染物	种类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速率 kg/h	1.12	1.21	0.056	0.08																																																																														
	产生量 t/a	2.687	2.90	0.134	0.68																																																																														
集气方式	具体措施	集气罩+软帘	集气罩+软帘	集气管道（全封闭设备）收集	/																																																																														
	收集效率	80%	80%	100%	/																																																																														
排放形式		排气筒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具体措施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风量 m³/h	26500		1000																																																																															
	去除率	90%		9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有组	排放浓度 mg/m³	7.02		/	/																																																																														

织废气	排放速率 kg/h	0.186		/	/	/
	排放量 t/a	0.447		/	/	/
无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0.537	0.580	/	0.68	0.01
	措施	喷雾抑尘+ 半封闭车间	喷雾抑尘+ 半封闭车间	/	喷雾抑尘+ 半封闭车间	喷雾抑尘+ 半封闭车间
	去除率	70%	70%	/	70%	70%
	排放量 t/a	0.161	0.174	0.013	0.204	0.0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15m		/	/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
	编号及名称	DA001		/	/	/
	排气筒内径	300mm		/	/	/
	温度	室温		/	/	/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石粉、砂石采用装载机送入配料机料斗，白水泥、颜料等以小袋形式通过人工拆袋添加至配料机料斗，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的搅拌机内在投料口处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筒仓内的水泥通过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生产车间的搅拌机内；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通过人工将原料铲至搅拌机内，不另外设置投料口。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物料用量为 2239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687t/a，产生速率为 1.12kg/h。

项目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同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圆形有边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公式为：

$$L = 0.75(10x^2 + F) v_x \quad (\text{公式 1-1})$$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x——距罩口距离，m，本项目拟设置为 0.5m；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配料机料斗罩口面积取 9.3m²、共设 1 个，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通过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单个罩口面积取 1.8m²、共设 2 个，故罩口总面积为 12.9m²；

v_x——罩口控制点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中表 5-3 和表 5-4，本项目投料过程粉尘排放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室内空气流动小且有利于捕集，故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项目投料口的集气罩经管道连接引至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按上述公式可计算的本项目投料粉尘总设计风量为 5.8m³/s，即 20880m³/h，考虑管道等阻力因素，本项目投料粉尘所需风量按 21000m³/h，类比《年产 200 万块透水砖、10 万立方米水泥隔离墩项目》（批复文号：鹤环监表[2024]1 号），该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且设置集气罩对生产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5%与本项目具有类比性，本项目保守估计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下文不再复述。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第 2 版）中振动袋式除尘器≥99%，本次评价拟从严考虑，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

项目投料工序设置在半封闭车间内，未经收集的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的粉尘经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措施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采取围挡措施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60%，本项目投料工序设于半封闭车间内，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总体处理效率为 1-（1-60%）×（1-74%）=89.6%，本次评价拟从严考虑，半封闭车间、喷淋抑尘装置对无组织颗粒物的总体处理效率取 70%，下文不再复述。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2.687t/a，产生速率为 1.12kg/h，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收集粉尘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则投料、搅拌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47t/a，排放速率为 0.186kg/h，排放浓度为 7.02mg/m³。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537t/a，封闭厂房及喷淋抑尘的抑尘率为 70%，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37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1t/a。

(2) 搅拌粉尘

项目石粉、砂石经输送带密闭送至搅拌机中，水泥经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搅拌机中，边加水边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为湿式生产。项目搅拌机设于半封闭式车间内，搅拌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软帘，同时在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通过人工将原料铲至搅拌机内，搅拌机顶部集气罩设置参数已在前文进行计算，不再重复计算。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废气量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产品重量合计为 2230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90t/a，产生速率为 1.21kg/h;搅拌工序废气量为 557500m³、即 232m³/h。

项目免烧砖、透水砖生产线搅拌机顶部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同前文公式 1-1，距罩口距离取 0.5m，搅拌机罩口面积取 1.6m²、共设 1 个，罩口控制点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按上述公式 1-1 可计算的本项目搅拌粉尘总设计风量为 1.5m³/s、即 5400m³/h，考虑管道等阻力因素，本项目搅拌粉尘所需风量按 5500m³/h。项目搅拌粉尘设计风量 5500m³/h>搅拌工序废气量 232m³/h，满足所需收集风量的要求。由前文可知，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投料粉尘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项目搅拌过程为湿式生产，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阻隔，物料会沉降在车间内，经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去除率为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2.9t/a，产生速率为 1.21kg/h，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收集粉尘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则投料、搅拌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47t/a，排放速率为 0.186kg/h，排放浓度为 7.02mg/m³。搅拌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580t/a，车间内无组织粉尘去除率为 70%，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40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4t/a。

(3) 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粉料由罐车运至厂区，由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泵入筒仓内，仓内压力增加，产生压力差从而带动空气流动，产生粉尘，粉状物料随空气流通从仓顶排出，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设有呼吸口，属间断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泥用量为 1120t/a，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134t/a，产生速率为 0.056kg/h。

项目共设 1 个粉料筒仓，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第 2 版）中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geq 99\%$ ，本次评价拟从严考虑，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为 1000m³/h，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4kg/h。

(4)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内设砂石、石粉堆场。根据经验数据，堆场可起尘部分是指粒径小于 6mm 的颗粒，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砂石、石粉堆场物料，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仓库，不露天堆放，除厂房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封闭起来，在保证砂石表面具有一定的含水率的情况下，可将表面风力颗粒物降至最低。物料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物料堆放场的起尘量按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_p=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堆场的起尘面积，m²；

U——平均风速，m/s。

堆放场面积约为 270m²，湛江多年平均风速为 2.91m/s，根据公式计算，堆放场扬尘产生量约 1.85kg/d，原料堆放时间按 365 天计，则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68t/a，产生速率为 0.08kg/h。

项目设半封闭式堆场，除厂房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封闭起来，并在车间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采用喷雾洒水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扬尘。项目堆场粉尘经雾化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去除率为 70%，故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后，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204t/a，沉降的粉尘与原料一同参与后续生产工序。

(5) 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堆场，物料由运输车运进厂区后卸料至原料堆场，在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中推荐的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估算公式：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风速取 2.91m/s；

M—汽车卸料量，t，取 60t，平均年卸料 372 次。

根据上式计算得到 $Q=26.2\text{g/次}$ 。每次卸料时间为 5min，则年卸料时间约为 31h，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1t/a，即 0.32kg/h。

项目装卸粉尘经雾化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效率为 70%，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沉降的粉尘与原料一同参与后续生产工序。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末端治理技术主要为袋式除尘；《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半封闭式的堆场控制效率为 60%，洒水措施的控制效率为 7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第 2 版）中振动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geq 99\%$ 。

由前文表 4-1 可知，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02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粉尘大部分都是亲水性质，具有润湿性，项目产尘设备上方、物料输送进出口布设的雾化喷淋装置，喷雾降尘系统以极细微雾化状态喷出水雾，水雾表面张力基本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吸收空气中粉尘，粉尘被水雾吸附后，重力增加，达到降尘的效果。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半封闭式厂房，同时原料堆场、物料输送进出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装卸粉尘、堆场粉尘经雾化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去除率为 70%。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

抑尘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抑尘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堆场粉尘及装卸粉尘等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等相关要求，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情况，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若废气治理设备故障，一般为风机出现故障和布袋破损，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按照处理降低为 0 的最不利情况，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失效单次持续时间估计 0.5h，不定期。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筒仓粉尘
非正常排放原因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污染物	粉尘	粉尘
频次	不定期	不定期
持续时间	约 30 分钟	约 30 分钟
非正常排放浓度	70.3mg/m ³	56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1.86kg/h	0.056kg/h
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粉尘 0.93kg	粉尘 0.028kg
应对措施	立即停止投料和搅拌，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	立即停工，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烟温℃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粉尘	15/0.3/常温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 m 以上。”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的排气筒 DA001 设置高度为 15m，生产车间高度为 6m，满足高出生产车间 3m 的要求，故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6、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粉尘	7.02	0.187	0.4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4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筒仓、投料、搅拌、装卸、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0.5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55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1.002

7、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8、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为避免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用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经对应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内不设食宿、办公场所，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项目无生产废水，原料堆场和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式，不涉及露天场地及雨水污染区，无初期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内不设食宿、办公场所，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 4.5m³）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及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国家规定年工作日为 250d，本次评价按照年工作日 300d 折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a、即 0.432m³/d。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20\text{mg/L}$ 。

2、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内设有 1 个三级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4.5m^3 ，尺寸为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即 BOD_5 去除率为 21%， COD_{Cr} 去除率为 20%，氨氮去除率 3%；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故有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21%、30%、3%。

表4-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3/a)	类别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处理前	129.6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00	20
		产生量(t/a)	0.032	0.013	0.013	0.003
三级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21%	30%	3%
处理后	129.6	排放浓度(mg/L)	200	79	70	19.4
		排放量(t/a)	0.026	0.010	0.009	0.00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地作物		浓度限值(mg/L)	200	100	100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 200mg/L 、 BOD_5 : 79mg/L 、 SS : 70mg/L 、 氨氮 : 19.4mg/L ，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

2) 消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废水量为 $129.6\text{m}^3/\text{a}$ ，即 $0.432\text{m}^3/\text{d}$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湛江属于“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据灌溉用水定额的定义：在规定位置 and 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单元面积灌溉用水量的标准值。项目所在地属于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区，用水定额值按水文年 75%、地面灌方式取值，番薯种植用水按 $340\text{m}^3/\text{亩}$ 计。本项目周边主要种植番薯地，则项目所需灌溉番薯地面积为 0.38 亩。

一般雷州半岛雨季按最长连续 7 天，废水量为 $0.432\text{m}^3/\text{d}$ ，则其最大需容纳 3.02m^3 生活污水，项目三级化粪池总有效容积为 4.5m^3 ，能够满足雨季非灌溉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暂存。目前建设单位已与用户达成协议（见附件 6），协议

中生活污水消纳地块位于项目西南面约 1km 处（见附图 7），种植作物为番薯，面积约 1 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罐车运至消纳地块进行人工灌溉，运输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配套的灌溉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排放口设置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环境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开展监测要求。

5、小结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运营期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配料机、搅拌机、铲车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平均值在 70~85dB(A) 之间。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噪声从声源传播至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 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公式为: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4)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各类设备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2) 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措施如：①风机等振动设备配置减振座。②合理的固定风管减少管路的振动。③在噪声源建筑物如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隔声窗、吸声吊顶，降低建筑物内部声能密度，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④减弱振动噪声，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建议对其配套安装隔声罩；

(3)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并加强绿化，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项目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该措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3、达标性分析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均可达到 15~25dB(A)的隔声量，本评价从严考虑隔声量按 5dB(A)计；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中厂房混凝土墙壁隔声量为 33.2dB(A)、钢板门门缝无措施隔声量为 24.8dB(A)、钢窗最小隔声量为 18.3dB(A)，本评价从严考虑隔声量按 15dB(A)计，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考虑生产车间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等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空气吸收等衰减措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9。

表4-9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与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噪声持续时间/h
厂房	成型机	1	75	基座减振、门窗、墙壁隔声	2	60	8
	配料机	1	80		2	60	8
	搅拌机	3	75		2	65	8
	输送系统	1套	70		2	70	8
	辅助设备	1套	75		2	7	8
	小计	/	/		/	/	74.3

经计算，再根据噪声叠加原理，利用下式计算预测值和本底值的叠加：

$$L_{A(总)} = 10 \lg \left(10^{\frac{L_{A(预测)}}{10}} + 10^{\frac{L_{A(本底)}}{10}} \right)$$

本评价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叠加简化为一个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噪声值进行能量叠加，厂房室内边界噪声值为 74.3dB(A)。然后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叠加后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建筑物隔声量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噪声的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4-10。

表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源强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74.3	15	59.3	2	54.3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	74.3	15	59.3	2	54.3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	74.3	15	59.3	2	54.3	60	50	达标
厂界北面	74.3	15	59.3	2	54.3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的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厂房门窗、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叠加后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建筑物隔声量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4-11。

表4-11 项目对周边居民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项目厂界与敏感点距离 (m)	昼间 dB (A)				是否达标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临时宿舍 1#	54.3	30	25.8	58	58	60	达标
文考塘村散户 2#	54.3	50	21.4	58	58	60	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项目产噪设备与敏感点临时宿舍 1#最近距离为 32m，厂界与敏感点临时宿舍 1#的最近距离为 30m。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门窗及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由表 4-11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临时宿舍 1#噪声预测值为 58dB (A)、文考塘村散户 2#噪声预测值为 58dB (A)，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声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规定做好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开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交由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布袋

项目废布袋主要来源于除尘器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更换的废旧布袋，布袋使用寿命一般为 2~4 年，项目每 2 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2t，统

一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除尘灰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由前文表 4-1 计算可知，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99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0.03%~0.05%计，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6.854t/a。

(5) 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

项目废机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项目运营期机械运行过程擦拭或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

项目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1t/a，项目生活垃圾拟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3、表 4-14。

表 4-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形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包装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进料	固态	塑料编织袋	无	0.01	堆放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布袋		900-00 9-S59	除尘器	固态	纤维布袋	无	0002	堆放	
不合格产品		900-09 9-S59	检验	固态	混合物	无	6.854	堆放	
除尘灰		900-09 9-S59	除尘器	固态	粉尘	无	2.995	堆放	回用于生产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 9-08	0.01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HW49	900-04 1-49	0.01	机械擦拭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备注：T 为毒性、I 为可燃性。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及不合格产品，拟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为 2m²。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采取基础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废物分开存放，不相互混存其具体要求如下：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列入豁免管理清单除外）。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拟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m³。拟采用 1 个容积为 100L 铁桶（可加盖密封）装废机油，1 个 80L 的塑料桶（可加盖密封）装废含油抹布，设置 1 个面积 0.5m³ 的托盘装废油桶，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版)，暂存库应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外。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严格执行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③暂存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必需放入容器内储存，不能散乱堆放。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置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④产生危险废物由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装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按所装载危废的不同对容器实行分区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 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

3、小结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

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21	分类收集	3.21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包装袋	0.01	分类收集	0.01	回用于生产
	900-009-S59	废布袋	0002	分类收集	0002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900-099-S59	除尘灰	2.995	分类收集	2.995	
	900-099-S59	除尘灰	6.854	分类收集	6.854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0.01	分类收集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0.01	分类收集	0.01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排放，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相关要求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途径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将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巡视，杜绝发生泄露事故，一旦发生泄露，在最短时间内及时启动，采取应急措施，例如及时清除更换污染区域的土壤，可避免进一步下渗污染，将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在小范围之内。

表 4-16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内其他区域（车间内部区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地面硬底化

综上所述，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

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项目所在地块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类，无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污染分析，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污染负荷和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源识别

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危险物质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不含物理危险性的加压气体，如压缩空气、氮气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资临界量，本评价被列为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危险性类别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t)	贮存位置	临界量(t)	q/Q
1	危险废物(废机油)	HW08	液态	油类物质	0.01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004
2	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HW49	固态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1	危废暂存间	50	0.0002
$\sum q_n/Q_n$								0.000204

由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04<1$ ，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可能影响途径

表4-18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泄漏，可能导致水体、土壤污染	水体、土壤
粉尘	废气事故排放，可能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大气
厂区火灾事故	厂内设备短路，易燃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伴生污染物大气扩散、事故废水溢流

3、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风险调查及识别，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简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由前文非正常工况下大气预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排放浓度为 $70.3\text{mg}/\text{m}^3$ ，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简析

项目危险废物正常保存时，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当发生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破损或认为操作失误等因素时，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渗透地面造成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3) 厂区火灾事故风险简析

厂内设备短路，易燃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伴生污染物大气扩散、事故废水溢流。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本项目风险调查及识别，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提出以下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贮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采取地面硬化，均做防渗、防漏措施，项目拟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m²，可有效收集外泄物料。

②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贮存过程的消防管理措施：对各种原辅材料应该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储存区内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

处和紧急出口。

③其它防范措施：保证场区安全疏散、室内设施等达到配置要求。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

5、小结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营运期间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造成的对外环境的环境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相关要求建设，在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突发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简单分析的内容见下表 4-19。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			
建设地点	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度 15 分 15.863 秒	纬度	21 度 28 分 11.8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本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2、危废暂存间破裂发生泄漏未能有效的收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2、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规定进行运输、贮存； 3、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4、制定详细的突发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的 $Q=0.00020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针对本项目风险特征，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透水砖、免烧砖、建筑砌块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投料、 搅拌	颗粒物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收集粉尘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90%；未经收集的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场		颗粒物	设置半封闭式堆场，原料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装卸		颗粒物	设置半封闭式堆场，装卸粉尘经喷雾抑尘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内不设办公场所、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4.5m ³ ）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废布袋、不合格产品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经计算 Q 值 0.000204 <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措施处理后，能将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范围，确保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容，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可以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1.002t/a	0	+1.002t/a	+1.002t/a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BOD ₅	0	0	0	0.010t/a	0	+0.010t/a	+0.010t/a
		NH ₃ -N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SS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布袋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除尘灰	0	0	0	2.995t/a	0	+2.995t/a	+2.995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6.854t/a	0	+6.854t/a	+6.85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